

经对云南地勘局大量财务决算资料的分析、研究表明,该局地勘单位资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第一,资产管理机构不健全,职能不到位;第二,地勘单位事企不分,部分资产产权不清;第三,资本金(国家基金)投入严重不足,尤其是经营性资产除勘查—开发一体化单位外,均呈下降趋势,经营性资产萎缩,流失严重;第四,负债率逐年上升,经营效益逐年下降。为此,特就加强地勘单位资产经营管理的措施与政策问题作一论述。

一、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公司法》和《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地勘单位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的主要措施是:

1. 理顺产权关系。为改变财产利益无人负责,实施“掠夺性”经营和超前消费现象;为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迫切需要理顺地勘单位的产权关系。在清产核资中的产权界定和价值重估基础上,明确地勘单位受托的产权主体、确定各产权主体应享有的各项权能和应尽义务、分清各产权主体应有的责任。从地勘单位的组建和演变历史看,地勘单位资产应属国家所有,国家是地勘单位资产所有权的主体,地勘单位自身只是一个资产经营权的主体,人格化的经济实体组织。为此,地勘单位应依法拥有包括

加强地勘单位资产管理的措施与政策

本刊通讯员 罗必伦

国家在内的投资主体出资所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从法律意义上将地勘单位的法人财产与投资主体的权益严格区分开来,完成现代企业制度意义上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避免地勘(或地矿)行政主管部门对地勘单位经营活动的过多过细干预,应赋予地勘单位更多的经营自主权,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的需要。

2. 摆正各自位置。地勘单位资产的所有者和经营者都应摆正各自的位置,既要保障资产所有权,又要落实资产经营权,尤其需要落实地勘单位的法人财产权。地勘单位在享有其所有者资产的经营(占有、使用、处置)权时,必须对其所有者的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法律责任。地勘单位的“老板”属资产所有者,即投资主体——国家,这个位置必须摆正。地勘单位必须按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在地勘单位内部建立起能代表所有者利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使资产所有者的约束机制能在地勘单位内部充分发挥其作用,从根本上维护地勘单位资产国家所有的权益。

3. 严格区分投资与借资的界限。只有出资形成产权,非出资行为可引起资产量变化,但不能改变原所有权的主体地位。借贷资金形成不了产权;经营者及员工的劳动创造不了产

权;地勘单位的留利积累也改变不了产权主体地位。为此,必须规范地勘单位的投资行为,严格区分投资与借资的界限,杜绝以信贷资金作为资本金注册。投资组建新的经济实体,一律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一定要做到投资主体明确、产权主体明确、各产权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及职责明确,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以资产为“纽带”、效益为中心,建立起明晰的产权关系,才能保障国家对地勘单位资产的终极所有权。

4. 充分发挥会计监督职能,加强会计核算,完善建章、建制、建卡的财务管理制度。地勘单位对在清产核资中发现的资产遗留问题应尽快处理,务必做到物尽其用。当前,地勘单位应解决好资产帐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的问题,尽可能地做到帐帐、帐卡、帐物相符,保证单位占用资产的真实性。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会计监督与核算工作,既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前提,又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措施。具体作法有三:一是地勘单位内部应积极推行责任成本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以可控成本作为核算体系、考核标准,使之成为地勘单位内部管理约束机制的一个有效组成部分,减少不必要的资金占用和损失浪费;二是要求会计核算对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或损失,应尽可能地加以充分估计,借以改变无风险意识的会计处理方法,使核算资料更接近实际,便于投资者作出正确决策;三是为满足地勘单位生产经营需要,既要多渠道多方位吸收社会资金,又要充分管好用好单位库存资金的时间差效益。

5. 选择、配好地勘单位经营者,是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关键。鉴于有的经营者缺乏应有的职业道德,为了实现个人升迁,采取冒险行为,不惜以高额负债来维持虚假的经济繁荣景象,一旦经营者调离或升迁,巨额负债或亏损就会暴露,并留给继任人,人为地增大其经营难度。因此,地勘局必须健全和完善对地勘单位经营者的选任、评价、监督、考核,兑现奖惩的规范化程序、制度,应对经营者任期内的实绩进行严格的科学考核、评价。对干部业绩考核,应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与政治思想(责任感、事业心、奉献、民主、服务)素质结合起来;选用干部既要注重其综合管理能力,又要注重其资产经营能力,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干部人事管理有机地统一起来,确保经营者在德、能、勤、绩方面的高素质。这是保证地勘单位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关键措施,务必要落实好。

二、为确保地勘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主要措施的顺利

实施,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在地勘经济运行中的主导作用,地勘单位在实施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应有政策作保证。

1. 体制转变政策。新体制要求必须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两权分离,国有资产要按照产权关系进行管理。所以,积极推进地勘单位“政企分开,事企分体”运行的体制转变,是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关键。当前,地勘单位进入市场多数是采取事企混合体制运作,有的名义上分开,实际上仍是经济关系不清。因而不可能形成有效的财产关系,进而也就谈不上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更谈不上实施“现代企业制度”。为此,有关主管部门必须加快地勘单位“政企分开,事企分体”运行体制的转变,明晰产权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的系列法规、制度,积极推进地勘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建设。

2. 市场规律政策。发展地勘经济必须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及国家法规、政策。在投资政策上必须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效益为中心,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严格控制“缺口”项目上马的方针,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首先要把投资总量纳入到与地勘局或地勘单位资金供应和财力相适应的轨道上来,切忌盲目追求大、洋、全、多投资。对新立建设项目务必要进行投资经营

效益的全面评估和科学论证,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对资金来源应进行调查和核实,坚决砍掉“钓鱼”项目、“胡子”工程。其次应加强地勘单位财务监督、审计,对地勘单位(或二级单位)各项资产要进行跟踪调查,确保专款专用,杜绝一款多用和一款滥用,防止单位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被挪用或挤占,尽量减少巧立名目的贷款和用款。

3. 负债经营政策。地勘单位的负债经营是地勘经济发展的产物,反过来又为发展地勘经济服务,对正处于向市场经济转轨中的地勘单位来说,充分利用负债经营的经济杠杆,有利于扩大社会资源占有量,提高物质财富的创造能力;有利于加快资本积累速度、扩大地勘经济的经营规模;有利于促进地勘单位经营管理有序化、提高资产运行效率的经济效益。

现在的问题是负债过度,1994年国企负债率高达70~80%,其中的85%为银行贷款。国企资产盈利率只有5~6%,同期贷款利率则为12%。可见,偿债能力极为低下。国企债务过重的实质是经济的低效率。云南地勘局1994年平均负债率51%、1995年则达55.23%,呈上升趋势。根据国内外资料,企业的负债率以不超过50%为适度负债经营。所以,地勘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既要充分利用负

债经营的杠杆作用,又要把握其适度负债的比率,才能促使地勘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提出以下对策:

①国家应免去地勘单位按比例上交的离、退休人员统筹费,减轻地勘单位财政性负担。因为,这部分费用是计划经济体制欠下的旧帐,计划经济把广大职工应享受的社会福利基金统一作为积累基金用,形成了国有资产,而现在确要地勘单位承担部分费用,显然道理上说不过去。这样处理的好处是,可以减轻地勘单位的福利支出和社会保障支出,从而增加地勘单位的生产资金,减少负债,增强适应市场的能力。

②建议把历年来国家对地勘单位投入转产扶持金改为债权人的投资。这样,既可增加地勘单位的资本金,又可降低地勘单位的负债率,同时也就增强了地勘单位负债能力。

③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充分论证确有经济效益,并具良好发展前景的投资项目,要继续实行贴息扶持政策,在局控资金投向上,要坚持分类择优投放。比较而言,目前资产运用效益最好的是勘查开发一体化和企业化类型单位,而在资金的人均占有量上,这两类单位又相对较低。因此,局控资金在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投向这两类地勘单位。

4. 筹资政策。当前地勘单位资本金或国家基金严重不

足,尤其是经营性资产不足总资产的20%,成为制约地勘经济发展的“瓶颈”,但又不能完全依靠银行贷款或其他负债解决地勘经济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建议在一定时期内加大政策扶持,专项注入国家基金,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奠定资本规模基础,给地勘单位创造一个能与其他产业经济平等竞争的条件和机会。其次,要加大地勘单位产权制度改革的力度,改变单一经济成分,研究制定地勘二级单位实施租赁、拍卖、兼并、股份合作制等细则方案,广泛吸收社会资金和国外资金,增大经营性资本金额度,逐步改变地勘资产成分单一和总量不足的状况。

5. 经营权政策。根据《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财务会计《两则》和新的《地质勘查单位财务制度》要求,应进一步落实地勘单位经营自主权,建立国家基金制度、保障资产所有者权益、扩大地勘单位经营理财的自主权、取消专用基金的专户存储制;最大限度地赋予地勘单位对其法人财产拥有独立支配、自主经营的权利,是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保证条件。地勘单位作为人格化的经济实体组织,必须提高以自主经营为核心的“四自”能力,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尽快成为名副其实的企业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云南地矿厅)